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32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98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03日
聲請人	詹學仁
案由	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005號 ¹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主張略以：系爭規定第1項規定部分，經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，然實務上當事人通常無法分辨一般證據和傳聞證據之區別；系爭規定第2項規定所定擬制同意之法律效果，屬於對憲法第8條第1項及第16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之限制；由法官自由心證認定當事人是否已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已屬違憲等語。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司法院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454次及第1475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，合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²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，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經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
